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鳳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3509號)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27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鳳英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「受有右膝擦傷之傷害」後應補充「（謝鳳英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業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」，及證據應增列「被告謝鳳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謝鳳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告訴人楊宜安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竟未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，並確認告訴人已經獲得救護，逕自騎車離去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並考量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。兼依被告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家

01 管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2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3 (三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  
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  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 
06 宣告後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  
07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 
08 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意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6 或免除其刑。